

理。特别是1979年,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西省委有关文件精神,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的要求,认真复查了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处理的刑事案件54件73人。其中反革命案件48件66人,普通刑事案件6件7人。复查结案的49件63人,占复查案件总数的90.7%。其中全错全纠的13件16人,部份错部份纠的5件5人,免于刑事处分1件1人,给予摘帽1件1人。维持原判的29件40人。

为了做好控告申诉的受理和案件复查工作,历年来两级人民检察院对接待公民来访、处理公民来信工作均很重视。1985年,建立了市、区检察长接待人民来访日制度,规定星期六,检察长亲自接待公民来访。并且建立、健全了日常工作制度,使之正常化制度化。

第四章 司法行政

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

1950~1954年,先后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。为加强对几部大法的宣传,利用有线广播举办了《法律知识讲座》,并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图片、幻灯、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进行宣传。

1955年6月1日,市法纪宣传委员会举办了法纪宣传教育展览会,其内容包括:①美蒋空投特务的罪证图片;②各种刑事犯罪,如杀人、虐待、强奸、欺诈、纵火、惯窃、扒手、杀婴堕胎、重婚、挑拨、交通肇事、贪污盗窃、违法乱纪、违犯计划供应、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典型案例;③拥护和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人物事迹。并配备讲解员,于6月1日正式展出至16日结束,参观者达3.4万人(次)。通过这次展出,对于预防犯罪减少纠纷起到了很好作用。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,表现出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,纷纷起来检举坏人坏事,罪犯邓××3次强奸女学生,占××等7人组织“五大图”、“马快”,专门从事坐地分赃的犯罪活动,就是在群众参观展览后告发的。他们的犯罪活动,终于受到了法律惩处。

市司法局成立后,1982年在珠山中路景德镇饭店左下侧建立1座永久性的法制宣传栏。先后共刊出各种典型案例、法律知识等图文并茂宣传材料35期,观看群众络绎不绝。1985年11月22日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》发布后,成立了景德镇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,负责全市普法教育工作。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召开了“全市普及法律常识动员大会”。至年底,全市共有法制宣传员3000人,作法制报告和讲授法律知识课21场,参加听众8000余人。举办全市性法律咨询4次,接待群众1万余人。共刊出法制宣传栏46期,编印各种法律宣传材料12万余册,在各影剧院放映法制宣传幻灯片320场(次)。

第二节 人民调解

景德镇市人民调解工作,于1952年春季配合民主建政开始建立,当时只在居民委员

会配备调解委员。共选出调解委员 84 人,调解员 109 人,共计 193 人。其中男性 92 人,女性 101 人,分布在 83 个居民委员会中开展调解工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》于 1954 年 2 月颁发后,1955 年对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。经过群众酝酿讨论,补选了 11 名调解委员,撤换了 22 名不称职的调解员,并 3 次组织调解人员进行学习《通则》,及有关调解业务知识,将全市 83 个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按地区划分为 10 个小组,由市人民法院分片负责进行指导,并帮助他们建立了每周两次的会议、学习、汇报制度。建立与健全了调解组织。出现了一批调解人员在调解战线上任劳任怨,半夜三更起来调解,自己垫钱调解,误餐误工替人调解等先进事迹。原二区有两对夫妇长期闹纠纷,发展到不愿参加生产。街邻反映说:“他们的事,清官也断不了”。后经调解委员刘经灿,耐心进行说服教育,使这对夫妇重归于好。是年 11 月,各区基层干部评模时,有 11 名调解人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。1965 年,进一步加强调解组织建设,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到 142 个,委员 970 人。其中:城市 94 个,委员 564 人,农村 48 个,委员 406 人。共调解民事纠纷 7895 件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人民调解组织受到冲击,调解工作处于停顿状态。

根据中共中央 21 号文件精神,1981 年在全市 29 个农村社(场)和 10 个街道办事处,配备了兼职司法助理员。在 297 个生产队和 159 个居民委员会中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;在 2317 个生产队中,建立 1750 个调解小组。共有调解人员 2513 人。调解各种纠纷 5222 件。1982 年,召开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大会,并在 14 个厂矿企业成立了调解组织,配备专、兼职调解干部 84 人;生产队、居民小组和工厂车间建立调解小组 2200 个,有调解人员 3939 人。当年调处各种纠纷 4264 件。1983 年,城市千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单位有 34% 的单位建立了调解组织,配备专职干部 120 人;200 人以上的单位,普遍建立了调解组织。全市有调解委员会 459 个。

1984 年 9 月,召开了全市 1000 人以上厂矿企业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。当年共调处民事纠纷 6567 件。至 1985 年,全市共有调解委员会 635 个,当年调处各种纠纷 5719 件,比上年下降 12%。

第三节 公证律师

景德镇市的公证工作,于 1951 年开始办理,市人民法院配备专职干部两名,其中公证员 1 名。由于当时社会情况复杂,加上限额太高(1000 万元以上,旧币)所以收件不多。直至 1953 年下半年以后,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发展,国家对私营关于瓷业方面的包销、订购、加工业务蓬勃发展,加上降低了限额(由 1000 万元降到 300 万元),因而促使公证收案由 1953 年全年的 104 件,增加到 1954 年第一季度的 192 件。按其性质划分:包销 149 件,加工 17 件,订货 20 件,承揽 2 件,买卖 4 件。按经济类型分:公与公之间 3 件,公与私之间 189 件。当季结案 187 件。其中包销 146 件,加工 17 件,订货 19 件,买卖 3 件,承揽 2 件。结案情况是:认证 178 件,公证 5 件,驳回 2 件,撤回 2 件。在 192 件公证事件中,市瓷业公司占 95.3%,其他单位占 4.7%。基本上贯彻了公证工作作为生产建设事业服务的方针,从法律上保障了国家逐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1956 年,市人民法院设立公